证券代码: 872309 证券简称: 信泰节能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8月16日10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 案》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潍坊信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见《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8月16日上午9时-10时
 -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泰路 3528 号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泰 3528 号 联系人: 杨洪刚 电 话: 0536-3155966 传 真: 0536-3397999 邮 编: 262600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